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文件

淄高新七小〔2025〕3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学校章程

（本章程由2024年5月第三届一次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第三届三次教职工大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和深化素质教育，扎实构建现代学校制度，规范学校的各项工作，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
学校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山管理中心卫固村卫候路南首。

第三条 学校性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小学，学校主管部门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思想与理念

办学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理念：让每个孩子都出彩

第五条 校训：放飞梦想 畅享人生

校风：悦读乐知 尚美乐行

教风：乐教善教 爱满杏坛

学风：学思涵慧 言行润品

校歌：理想的航船从这里扬帆

校徽：标志以大写“七”为主要设计元素，字母“G”“X”融合其中。“七”字象征快乐奔跑的七小学子，快乐是心灵的阳光，激励着学生乐观面对生活，形成健康、积极的个性。整体犹如一本打开的书本。让学生徜徉于知识的海洋里，成为博采有长的阳光学子。学校尊重差异，张扬个性，通过多彩的校园生活，培养师生不同的兴趣爱好，让每个人各展其能，各扬其长。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

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行业委员会。

第七条 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第八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上级任命；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任命或民主选举。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拟定内部管理制度；代表学校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条 根据《山东省全日制中小学职业中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规定，本单位设置：副书记、办公室、教务处、教科研处、德育处等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学校党建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对学校提供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资格审核、招标、签订合同、服务质量的过程监督和抽查，各项安

全工作；协调学校日常事务及各项督办工作、校园网络安全及信息技术保障，对学校全面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师德建设；课程实施、课堂教学、艺体教学、学生社团工作、学校教务管理；课题研究及教师培训；德育教育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党支部职责：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

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根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教职工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的机构。

第十四条 教职工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大会、校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

（四）组织教职工开展教学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专业培训等活动，鼓励支持教职工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学校文化、教职工文化建设。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改善职工生

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第十六条 学校设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做好分管的工作。学校设副书记、办公室、教务处、教科研室、德育处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职能部门视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学科组，由各学科教研组长组成，负责各学科的日常工作：

（一）根据学校工作要点，教务处、教科研处工作计划，制定本组活动计划，组织本组教师根据计划开展教研活动，学期末以书面形式对本组工作作出总结。

（二）组织本组教师进行各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

（三）确定教研课题，组织本组教师开展课题研究，不断提高教师的教研能力。

（四）定期召开本学科教学质量分析会，进行学情分析，发现问题，寻找对策，及时解决，确保本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进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组织本学科教师落实教学目标，检查和督促各备课组认真开展集体备课，协调本组教师做好对学生学习方法的研究和指导，并及时总结和推广。

（六）协助教务处落实好教与学的常规检查，做好本组教师的反馈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条 校内维权。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一条 管理监督。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是学校办学的第一资源，是学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教职工是办好学校的重要力量，肩负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担，负有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重任，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教职工对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其做出的处理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履行全员导师职责，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侵害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按时完成上级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

（七）参与学校全员管理，积极参加值班、监考以及学校创建等系列活动。

第二十五条 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竞聘上岗工作，按照学校管理权限，参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竞聘上岗。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学校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职工享有国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全体教职工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关爱学生，热爱教育，精通业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勇于改革，刻苦钻研，崇尚科学，努力完成教育教学和其它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与实验、学术研究和教育科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其他方式的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学年落实对教师的考核。考核内容涉及师德表现、业务能力、出勤上课、工作业绩、教师专业发展等项目，对教职工的师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结果在教师职称晋升、分级聘任等事项中发挥一定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职工阳光工作，快乐成长，幸福生活。对教职工政治上关心，业务上帮助，生活上体贴。根据学校财力，最大限度地为教职工办好事、办

实事，本着学校发展与提高教职工生活水平同步的原则，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环境，不断提高教职工的生活待遇，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幸福指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严重影响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批评或处罚。

学校在依法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具体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等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义务等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教师奖惩不公平，有权提出意见。

（二）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三) 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和维护教学设备和仪器。

(四) 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获得公正评价。在修完规定的学业达到规定要求后获得学校义务教育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举止文明，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待人友善。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热爱劳动，勤于实践；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四) 关心班级，珍视集体荣誉，生活中自信、自律、自理、自强，艰苦朴素，崇尚节约。

(五) 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远离营业性网吧和娱乐场所，远离毒品，珍爱生命。

(六) 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光添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明显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在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监护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不服处分结果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特困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章 课程与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建立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有序衔接，实践学习与学科教学有效补充，学校教育 with 校外教育有机结合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建立德育课程一体化体系，丰富德育内容及德育实践活动，实施全员育人机制，发挥学科德育功能，突出德育时代性、实效性。认真贯彻《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将规范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为，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不断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持续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实现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的转变。教师在教学中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学生参与度和积极性，发挥大数据分析作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学生成长档案，实施学生近视综合防控，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

学校美育工作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落实学科融合理念，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设立艺术特色课程，组建特色艺术社团，开展校园艺术节活动。

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和国防意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开展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安全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开展安全法治教育。

第四十七条 学校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通过家校合作、社区共建等方式，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由校园向社会延伸。

第四十八条 建立学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引领学生变革学习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第四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立由分管副校长、教务处、教研组、班主任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学科教研组长负责制，在教研组长领导下开展集体教学研究，实现教育教学资源有效传承，推动全校教育教学持续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严控作业管理，加强睡眠管理，落实手机管理，严抓课外读物管理，强化学生体质管理。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第五十一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各项纪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对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的管理；加强对体育场馆和体育器材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现代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区

第五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委员会，订立章程、制度，切实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教育工作网络，形成教育合力。

第五十四条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教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配合，建立家长学校，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社会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村居、派出所联系，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建设平安、和谐、文明校园。

第七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五十九条 认真制定并执行学校财务计划，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掌握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

第六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六十一条 建立健全校产管理制度，提升校产管理的规范化水平，防止公物流失和浪费。认真做好校舍和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第六十二条 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接受审议，认真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和审议的基础上予以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由学校提出书面请示，报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备案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学校校委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七小学

2023年1月15日



